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为销售平台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23年2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销售的基金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类）、000828（C类）
融通蓝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000874（C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1（前侧）
融通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1（前侧）
融通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A）、0149488（C）
融通跨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0（前侧）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2（A类）、000973（C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26（A类）
融通蓝筹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56（前侧）
融通通悦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89
融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60（A类）、004926（C类）
融通盛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67（A类）、005270（C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43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18（A类）、006019（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81（A类）、006856（C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82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6
融通产业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1
融通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0（A类）、010647（C类）
融通鑫源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26（A类）、011468（C类）
融通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13（A类）、011554（C类）
融通先锋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47（A类）、014648（C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26（A类）、015564（C类）
融通蓝筹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01（前侧）
融通蓝筹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03（A类）
融通盛世成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16（A类）
融通蓝筹成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06（前侧）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006（A类）、000277（C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01（前侧）
融通鑫源成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16（A类）、014100（C类）
融通鑫动力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13（A类）
融通先锋回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16（A类）、000276（C类）
融通鑫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16（A类）、000303（C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	161620（A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6（A类）、161621（C类）

注：融通中国银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A类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三、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1、自2023年2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开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用户协议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同一注册登记手续上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各基金基金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

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享有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招赢通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fcmcbchina.com
联系电话:956555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联系电话:400883008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2月6日起，万联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4（C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同一注册登记手续上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基金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联证券
客服热线:95322；网址:www.wljz.cn。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址: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13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APP客户端、兴全C站）开展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844）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募集期结束。

二、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通联支付、汇收付、农行直连、招行直连、工行直连可享受5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使用建行直连可享受8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原认购费率优惠后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执行原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原认购费率	通联支付、汇收付、农行直连、招行直连、工行直连	银行直连
M < 100元	1.20%	0.60%	0.60%
100元<M ≤ 300元	1.00%	0.50%	0.50%
300元<M ≤ 500元	0.80%	0.40%	0.40%
M ≥ 500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2月06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防ETF，基金代码：鹏华国防ETF，基金代码:512670）、鹏华中证国防军工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医药，基金代码：香港医药ETF，基金代码:513700）、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消费，基金代码：香港消费ETF，基金代码:51359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证券ETF，基金代码:鹏华证券ETF，基金代码:515630）、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增强ETF，基金代码：科创50增强ETF，基金代码:588460）、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简称：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B，基金简称：鹏华添利ETF，基金代码:511820）、鹏华中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酒ETF，基金代码：鹏华酒ETF，基金代码:512690）、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份为5,790,32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9%。
2、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75,185,779股减少至969,395,450股。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第一期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11.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截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18,751,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47%，最高成交价格为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4,010,797.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第一期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2019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195,920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代码	000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2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2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参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000524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5
该阶段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2月6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0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49,528,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本次新禹能源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7,8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5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94%。

●本次新禹能源再质押的股份为16,358,4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9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禹能源发来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禹能源
本次解除股份（股）	17,8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押日期	2023年2月1日
持股数量（股）	149,528,997
持股比例（%）	7.82
解除前被质押数量（股）	55,161,600
解除前被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89
解除前被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

说明：新禹能源于近日办理了股份再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新禹能源近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6,358,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质押期限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新禹能源	否	否	否	2023年2月2日	2023年3月14日	国泰君安	10.94	0.86	偿还债务

（一）本次质押的股份已被用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保障。详见本公告“三、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中新禹能源的相关承诺。

（二）业绩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禹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比例（%）
新禹能源	149,528,997	7.82	55,161,600	71,520,000	47.83	3.74	10,206,000	0	46,125,540	0

三、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二）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二）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四）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五）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六）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七）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八）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九）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十）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十一）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十二）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十三）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十四）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十五）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十六）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十七）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十八）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十九）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二十）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二十一）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二十二）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二十三）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二十四）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二十五）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二十六）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二十七）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二十八）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及重庆两江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联合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